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4月21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此外,因南京恒电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同时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也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南京恒电目前已向江苏省国防科工办提交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脱密处理方案的请示。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盈利预测风险

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75.49万元、1,431.74万元。结合微波电路及组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广阔应用前景以及南京恒电技术成果产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目前订单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南京恒电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宏观环境、国防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南京恒电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南京恒电如果在军工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创新、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将对南京恒电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3)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南京恒电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预估值为75,045.81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南京恒电股东权益增值率为1149.71%。公司购买南京恒电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为67,117.91万元,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南京恒电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调增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力争发挥与南京恒电在研发技术、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南京恒电的持续竞争力,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4)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承诺,南京恒电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南京恒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5)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6)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南京恒电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南京恒电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南京恒电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南京恒电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南京恒电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雷达及电子对抗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南京恒电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凭借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型化、高性能的特点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南京恒电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雷达及电子对抗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南京恒电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市场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南京恒电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国内军方,对军方市场依赖性较强。南京恒电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4.25%、77.83%。虽然在军队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南京恒电军品电子市场未来需求前景广阔,且南京恒电在军工电子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能力强等优势,但如果南京恒电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前瞻研发,或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将会对南京恒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南京恒电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2018.12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2017.3.10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至2016.6.1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至2016.1.16

南京恒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南京恒电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南京恒电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南京恒电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南京恒电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南京恒电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南京恒电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南京恒电对部分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专利,但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大部分核心技术由骨干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掌握。因此,南京恒电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对于南京恒电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具有重要影响,是南京恒电实现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

南京恒电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南京恒电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59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正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方福前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孙先武先生、张东华先生、高祖安先生,副总工程师许宏平先生、余继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22,983	99.99	74,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22,983	99.99	74,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22,983	99.99	74,2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16,683	99.99	79,800	0.01	7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54,991	99.66	74,200	0.33	1,3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522,283	99.99	74,200	0.01	7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428,000	99.67	74,200	0.33	0	0.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428,000	99.67	74,200	0.33	0	0.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428,000	99.67	74,200	0.33	0	0.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421,700	99.64	79,800	0.35	700	0.01
5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26,700	99.66	74,200	0.33	1,300	0.0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427,300	99.67	74,200	0.33	7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六项议案,其中《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五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表决的票数不在统计数据之内。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郑翔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逐项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完美影视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统称“完美影视”)2015年度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美银行、CREDIT SUISSE 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完美影视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完美影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在不超过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池宇峰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向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池宇峰先生持股90%的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224,7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6%。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池宇峰先生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影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影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0元,关联方为完美影视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授信4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在不超过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0层1014

法定代表人:池宇峰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8日);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2月19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完美影视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5年1-3月
总资产	1,161,487,774.23	1,328,886,686.10
净资产	673,126,311.66	704,026,249.37
营业收入	223,112,884.36	10,928,810.55
利润总额	73,280,610.59	47,866,583.62
净利润	58,588,713.97	50,899,93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完美影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完美影视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完美影视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2,731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额度40,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担保余额为12,731万元,全部为公司子公司完美影视对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完美影视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和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证券事业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24	金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分项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2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24	买入	2.00元	2股
362624	买入	100.00元	1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则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闫新广、钱婷娜

(三)联系电话:010-57806688 传真:010-57805227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

(五)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业部

(六)邮政编码:100101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